

公共就业服务及服务平台运营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中省关于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家门口就业”工作，提供更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零工驿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协助街道、社区驿站运营管理，打造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加大家门口就业服务宣传，将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落实落细群众“家门口就业”工作及公共就业服务进社区活动，落实重点群体“1131”帮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壹年。自2025年 9 月 1 日至2026年 8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平台运营

(1) 服务内容

完善“秦云零工”、“秦云就业灞桥专区”、“灞桥人社视频号”平台



公共就业服务及服务平台运营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中省关于就业工作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家门口就业”工作，提供更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零工驿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协助街道、社区驿站运营管理，打造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加大家门口就业服务宣传，将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落实落细群众“家门口就业”工作及公共就业服务进社区活动，落实重点群体“1131”帮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壹年。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平台运营

(1) 服务内容

完善“秦云零工”、“秦云就业灞桥专区”、“灞桥人社视频号”平台



服务功能，进行数据采集、系统维护、岗位人员数据摸排更新录入、系统运营等。

①做好“秦云零工”“秦云就业”“灞桥人社视频号”等平台运营、维护。②开展“秦云就业”“秦云零工”进社区宣传推广活动。③进行“秦云就业”“秦云零工”日常岗位征集、整理、发布。④开展“秦云就业”网络招聘活动，搭建线上招聘平台。⑤进行“秦云就业”“秦云零工”企业指导服务，征集企业需求，做好供需对接。⑥进行“秦云就业”“秦云零工”就业需求个人信息采集。

（2）服务目标

全年累计发布企业信息库不少于3000家，招聘岗位不少于15000个，采集个人就业需求不少于4500条，提供精准岗位匹配推荐不少于6000人次；全年提供就业服务不少于6000人次。

2、驿站运营

（1）服务内容

①做好零工驿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开展零工市集活动。②指导街道、社区做好就业创业驿站运营管理，协助走访社区、企业、校园挖掘岗位，为群众提供就业指导、就业及培训需求登记、岗位摸排与推荐等就业服务。③依托驿站开展就业服务进社区、小型招聘会、职业指导、政策宣传、问卷调研、直播带岗等活动。④做好各驿站信息发布、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培训辅导等服务。⑤驿站服务功能、日常管理、宣传和运营方案完善；定期统计服务数据，汇报进度，根据数据分析结果，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效果；梳理典型经验和成果，建立台账。



⑥加强媒体宣传与信息发布，通过省、市级媒体及时发布各类就业活动预告、新闻通稿等信息。

（2）服务目标

①全年依托驿站开展就业服务进社区、小型招聘会、建立跟踪回访机制、完善企业、求职者台账信息、职业指导、政策宣传、问卷调查、直播带岗等活动不少于50场（各类招聘会参与企业数不少于10家）。其中，开展零工市集活动不少于10场。②全年在就业服务对象中梳理不少于20个就业帮扶典型案例（每季度梳理5个）。

3、就业帮扶

（1）服务内容

落实重点群体“1131”就业帮扶。开展就业援助专项帮扶，构建家门口就业服务体系，完善标准化就业创业服务驿站网络，深化“1131”就业帮扶机制，推动失业人员精准帮扶工作，促进农村劳动力、失业人员、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每周对库存登记失业人员至少进行一次“131”帮扶，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1131”精准跟踪帮扶，推动开展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精准帮扶工作。

（2）服务目标

①每月对库存登记失业人员至少进行一次“131”帮扶。②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1131”帮扶。③推动开展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就业群体精准帮扶工作。



4、用工服务保障

(1) 服务内容：做好用工服务保障。开展走访调研活动，深入摸排辖区企业，实现辖区重点企业全覆盖。建立健全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实行动态更新，实现企业缺工快速响应，多渠道保障重点企业招工引才。

(2) 服务目标：建立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759960.00元（含税价）。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合同执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服务费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3、若乙方未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目标，由双方协商就乙方实际完成任务支付相应价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5.8.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凤城一路御道华城B座1802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129904460010903

电话：029-86225519

日期：

